## 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审核证明

经学院/部门审核，由 （项目负责人）主持负责，与 （单位/企业名称）的合作的教育部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 （项目名称），项目内容合理且不涉密，项目协议条款、经费预算清晰合理，知识产权及成果分配明确且无争议，同意申报并签订合作协议。

教学院长/部门领导（签字）：

学院/部门（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